

孩童嬉戏安全为要 明晰权责护航成长

记者 徐伟伦 通讯员 朱天朗 卢思媛

水上乐园、体育健身场馆、游乐场等场所是未成年人休闲娱乐的热门去处。丰富多彩的休闲活动为孩子们带来了欢乐,但因各种原因导致的意外也时有发生。

2026年9月,记者从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理的3起相关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明晰侵权责任的认定原则,提醒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呼吁广大家长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明确监护职责,共同为孩子们的快乐成长系好“安全带”。

温泉池中割伤脚部 经营者被判担全责

2025年3月,未成年人刘某在某酒店经营的温泉水世界游玩时,左脚不慎被温泉池内的瓷砖割伤。事后,刘某被紧急送往附近某医院,后因无法治疗又通过救护车转运至其他医院救治,伤口共缝合8针。随后,刘某又前往某整形外科医院进行治疗。

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刘某的家长将酒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营养费等各项合理开支。

庭审中,酒店方抗辩称刘某的部分医疗费用已经通过其个人的商业保险和社保进行了报销,认为已经理赔的费用不属于原告实际损失,因此不同意全额支付这部分款项。

顺义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损害发生的根本原因在于酒店方未及时排查消除池内的安全隐患,属于日常管理上的严重缺失。酒店方抗辩通过其他保险理赔的部分应当扣除,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据此,顺义法院认定酒店未尽到基本安全保障义务,于2025年6月判决酒店全额赔偿刘某各项合理损失,共计12048.22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承办法官表示,受害人通过社保、自身商业保险理赔获得的医疗补偿,与侵权损害赔偿属于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经营者不能以受害人已获保险报销为由,逃避或减轻因自身管理过错而应承担的全部侵权赔偿责任。

蹦床投篮混搭经营 摔倒致伤商家主责

2024年3月,时年14岁的贾某与两名同学在没有成年人陪同的情况下前往某公司经营的“蹦床乐园”玩耍。在“蹦床投篮区”跳跃时,贾某受相邻区域滚落的篮球干扰而摔倒。后经司法鉴定,贾某右胫骨近端粉碎性骨折,构成九级伤残。随后,贾某将某公司诉至



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交通费等损失。

某公司辩称,前台及场内多处均有未成年人须由成年人陪伴的提示,场内还备有安全教练巡场,原告系自行在蹦床上玩耍、摔倒,没有外界力量或其他人员介入干扰,故至多愿意承担20%至25%的赔偿责任。

贾某则称,此前其曾在“蹦床乐园”玩耍,未被要求必须由大人陪同,事发当天也未得到任何告知,且现场环境较为混乱,未看到工作人员维护秩序与提供指导。

顺义法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某公司将蹦床与篮球活动叠加,且场地内未设置防止篮球四处滚动的内部隔离设施,表明其场地设置不符合安全规范,存在明显安全疏漏;在安全事项告知、现场指导保护等方面流于形式,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贾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行进入有风险的区域玩耍,对周边环境未能及时注意并有效躲避,导致自身摔倒受伤,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据此,顺义法院综合案情后,于2025年12月判决某公司承担70%的赔偿责任,贾某自行承担30%的责任,某公司最终赔偿贾某301806.42元。

承办法官表示,经营者在同一个空间内混合设置蹦床、篮球、攀岩等运动项目,导致多种运动风险交织叠加,其安全管理义务远高于一般的娱乐场所,故在过错程度上明显重于受害方的一般注意欠缺,因此主要责任归于经营者。对于这类复合型游乐场馆的经营者而言,应该从场地设计、分区隔离、动态监控等源头环节落实安全保障工作,不能仅凭书面提示就将法定责任转嫁给消费者。

低龄儿童奔跑摔伤 场所家长四六担责

2025年8月,时年6岁的任某在母亲张某的陪同下,来到某商业大厦内的游乐场游玩。任某并未按照场馆规定穿戴防滑袜,张某考虑场内人员较多,未跟随进场进行全程看护,而是与其他朋友商定在场外轮流看管。对此,游乐场工作人员亦未制止或提示。

其间,任某在场内快速跑动时摔倒,导致桡骨颈骨折。事发后,任某多次前往北京某医

院复查,并进行了相关治疗。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任某将游乐场诉至法院,索要相关赔偿。

庭审中,游乐场辩称,场地显著位置设置了“小心地滑”“儿童需家长陪同”等警示标语,原告未穿防滑袜且家长未尽监护义务,应对自身过错负责。

顺义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认为,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游乐场对于任某未穿防滑袜、未有家长陪同入场的问题未加以制止,现场亦缺乏工作人员巡查维持秩序,未尽到全面、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此外,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任某的母亲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监督年仅6岁的任某穿防滑袜,未在一旁看护,也未及时劝阻其危险跑动行为,显然未尽到监护责任。

据此,顺义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于2026年2月酌情判决游乐场承担40%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共计4009.41元;任某一方自行承担60%的责任。

法官庭后阐释称,儿童游乐场所虽然负有高于一般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但这并不意味着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可以随之转移。家长带年幼儿童进入人员密集、易发生碰撞的游乐环境时,理应做到视线不离、贴身看护。特别是在未成年人的危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情况下,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家长的监护职责缺一不可。若因家长疏于看管、抱有侥幸心理导致损害发生,家长要根据自身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比例的责任。

法官提醒,未成年人在游乐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并非“出事即赔”,而是按照各方过错大小划分责任。游乐场经营者应从场地规划、现场管理、风险提示等方面全链条筑牢安全防线。广大家长也应绷紧安全这根弦,对于幼童、低龄儿童,更要充分预判游乐项目潜在风险,根据孩子的年龄、体能审慎选择游玩项目,进入游乐场后应坚持实时看护,做到孩子不离视线,对于孩子做出的冒险行为,要及时制止,认真遵守场馆安全管理要求,不能简单将监护责任托付给游乐场馆工作人员。(来源:法治日报)

劳动者因地震避险 提前返家遇车祸

法院判决应予认定工伤厘清
特殊紧急情形下通勤工伤认定边界

记者 徐鹏

2026年10月,记者获悉,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工伤保险资格及待遇认定行政案件。该案核心争议为劳动者因地震不可抗力避险提前返家途中,遭遇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是否属于法定“上下班途中”,能否认定为工伤。对此,法院精准适用法律规定,厘清特殊紧急情形下通勤工伤认定边界,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2023年9月,某人力资源公司聘用柴某某担任学校食堂炊事人员,双方签订《临时用工协议》,柴某某同时与任职学校签订《食堂炊事员聘用合同书》,劳动报酬由某人力资源公司统一发放。

2023年12月,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发生地震,民和县震感强烈。为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学校紧急通知在岗工作人员就近返家避险。柴某某遵照学校避险统一安排,凌晨从工作地步行返回住所,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柴某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柴某某向青海省海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海东市人社局经核查,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柴某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认定范围。原告人力资源公司不服该认定结论,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涉案工伤认定决定。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职工在合理时间内往返工作地与住所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均应被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结合本案事实,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工作地至住所地的常规通勤路线,符合工伤认定空间要件,柴某某提前离校返家并非个人擅自离岗,而是响应学校应对地震灾害的统一避险安排,出行目的为正常下班返家,符合日常生活及工作常理,出行时间具有正当性、合理性。

针对原告提出的柴某某系擅自提前离校、超出正常通勤时间、不应认定为工伤的抗辩意见,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否认工伤事实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未提交有效证据佐证其主张,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合全案事实及法律规定,柴某某所受伤害符合工伤法定认定条件,应予认定工伤。

一审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最终维持原判。

一审法官表示,“上下班途中”的认定不能局限于用人单位规定的固定上下班时间,通勤行为的合理性、目的性、正当性是核心判断标准。劳动者因地震、洪水、暴雨等不可抗力灾害或紧急避险需要,遵照单位统一安排提前离岗返家的通勤行为,同样属于合理通勤范畴,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交通事故伤害的,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审理有效统一了特殊应急场景下的工伤认定尺度,充分保障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公正与司法温度。

法官提醒,工伤认定行政争议实行用人单位举证倒置原则。用人单位对工伤认定结论提出异议、否认工伤事实的,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予以证实,举证不能或证据不足的,其抗辩主张依法不予采信。(来源:法治日报)

眉山市东坡区法院一案件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 人民陪审员的观点写入裁判文书

记者 周靖 夏菲妮 熊勇 通讯员 鲜心雨

事实认定 涉事公司对外宣称商品抽中概率“经司法鉴定真实有效”并附鉴定文书,但相关鉴定仅覆盖开箱概率的部分程序代码,未对完整程序及实际开箱概率进行验证

裁判结果 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作出罚款70万元的行政处罚;企业不服处罚,先后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一审、眉山中院二审均判决维持行政处罚决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发布第三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其中,眉山市东坡区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的盲盒销售虚假宣传行政处罚案入选。

2022年5月至10月,部分消费者在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上陆续投诉称,某公司销售的盲盒商品实际中奖概率与App平台公布的出货概率差距较大。该公司通过运营App和微信小程序线上销售盲盒,每款盲盒设置五类商品,并分类标注消费者抽中概率。该公司在销售主页面用红色字体标识有“商品概率经司法鉴定真实有效,请放心购买”字样,还上传了某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该公司利用《司法鉴定意见书》误导消费者,认定其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0万元。该公司不服处罚决定,申请

行政复议,某市政府作出维持决定。后该公司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政府诉至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法院依法由两名法官与一名人民陪审员组成三人合议庭审理。

该案中,人民陪审员结合常年处理农资产品虚假宣传案例的经验,对司法鉴定内容进行发问,指出该《司法鉴定意见书》仅对开箱概率的部分程序代码进行鉴定,未对App和微信小程序完整代码进行鉴定,对商品抽中概率计算方法的鉴定,不等于对商品实际开箱概率的验证,二者不能混为一谈。人民陪审员认为,商家“看似在引导,实则是误导”,普通消费者很难看穿鉴定内容与宣传话术之间的差异,容易错判交易风险。基于大众消费习惯和购物体验,人民陪审员提出,该公司以“官方”“鉴定”等表述作为背书,对消费者购买行为产生潜在影响,已经构成虚假宣传,此类利用“司法鉴定”等标签作为营销幌子、侵害消费者合法权

益的违法行为应予遏制。

人民陪审员的观点被合议庭采纳,写入裁判文书,用以加强释法说理,切实提高了案件裁判的社会认同。

最终,一审法院认为该公司行为构成虚假宣传,驳回该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眉山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盲盒经济在年轻消费群体中迅速崛起的同时,也暴露出虚假宣传、监管不够到位等问题。本案中,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案件事实认定,引入普通消费者视角甄别商业宣传是否“足以引人误解”的核心问题,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提供了有力支撑,助力法院准确界定虚假宣传的行为红线,对以个案裁判规范新型消费模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示范价值。(来源:四川法治报)